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貳拾壹	動物防疫	<p><一>動物傳染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2.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3.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4.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p><二>動物疾病檢診及虐待傷害鑑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2.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3. 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4.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
		<p><三>動物藥品食品衛生管理與檢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 落實寵物食品安全管理及檢驗業務。 3. 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5.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寵物食品業者查核輔導。
貳拾貳	動物	<p><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動物友善空間，廣邀商家參與提供動物友善服務。 2. 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

動物保護	廣 保 護 與 管 理		<p>片與核發登記證，持續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及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更新及宣導工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辦理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貓犬學校、飼主責任教育及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政令推廣宣導活動及短片。 4. 擴大執行臺北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建構人與動物和諧環境。 5. 獎勵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或宣導。 6. 補助臺北市民家犬貓絕育手術。 7. 推廣設置臺北市狗運動公園與狗活動區，並辦理營運及維護管理。 8. 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9. 辦理動物保護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或 TAS 浪漫滿屋，協助推動愛心犬、貓收容認養工作。 2. 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府 AP3、局 DP1) 3. 委託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推廣計畫。(局 DC1) 4. 動物舍清潔、環境清潔外包維護及植栽養護。(府 AP3、局 DP1) 5. 辦理臺北市補助民間認養照護收容犬貓。(府 AP3、局 DP1) 6. 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動物安養機構。 7. 執行收容犬、貓健康與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8.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9. 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及後續追蹤計畫，及犬貓認養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10. 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 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全市遊蕩動物保護管制勤務及精確捕捉問題犬隻。 2. 執行全市遊蕩動物救援勤務。 3.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查察取締工作。 4. 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絕育）、違法寵物業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5. 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緊急救難(傷)與醫療計畫。

			6. 實施街犬絕育防疫 TNVR 計畫。 7. 執行臺北市動物法醫鑑識計畫。
貳拾參. 產業保育	一. 產業輔導與動物保育	<一>寵物產業輔導與管理	1.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特定寵物業評鑑作業(二年一次)。 2. 辦理寵物產業研討會、寵物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 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二>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及加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 2. 辦理野生動物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3.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宣導活動。 4. 臺北市捕蜂捉蛇計畫。
		<三>自然生態保育	1. 執行入侵紅火蟻鑑識及防治。 2.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4.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自然公園暨保護(留)區合作備忘錄規劃。 5.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華江雁鴨自然公園解說教育中心營運計畫。 6. 辦理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巡查及經營、維護管理。(府 AP3、局 DP2) 7. 臺北市雁鴨保護區及其週邊區域解說導覽計畫。(局 DP2) 8. 自然保護區域高灘地(棲地)管理計畫。(府 AP3、局 DP2) 9. 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宣導與環境生態活動計畫。(局 DP2)
貳拾肆. 建築及設	一. 建築工程	<一>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	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府 AP3、局 DP1)

備			
		<二>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棲地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土方外運等。 2.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及野雁保護區棲地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三>自然公園 設施環境改善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渡自然公園：關渡自然公園邊界圍籬更新、入口牌樓、解說站及步道等木造建物結構改善。 2. 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災後復舊工作。 3. 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樑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健。
		<四>河濱公園 增設狗活動區 及原狗公園及 活動區設施改 善工程	於河濱公園增設 1 處狗活動區，並完善原河濱地區之狗運動公園及活動區友善設施，提供飼主與寵物安全舒適的活動場域。